

江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文件

苏室环学〔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苏政办发〔2018〕29号）的精神，按照《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对在室内环境基础研究和应用领域及室内环境污染与人群健康方面的相关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的项目予以表彰推荐。现将2022年度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一）专家推荐

推荐专家人事关系应在我省单位。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

推荐专家不能作为本年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推荐项目所在奖种的评审活动。

（二）单位推荐

推荐单位应是江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的会员单位。

各单位应按如下提名数量要求，组织好本年度提名工作。

提名数量上限：符合《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条件。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的优秀项目。

二、推荐要求

被推荐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由本省单位或个人牵头，主要科研活动应是在本省区域内进行的，可以与省外单位或个人合作。鼓励企业牵头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的创新成果。

根据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要求，破除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基础类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3，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应用类项目突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关键技术，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公示制度

推荐单位正式推荐前，应在项目完成单位内部进行公

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推荐受理后，分为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两个阶段。对形式审查合格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基础类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应用类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主要知识产权目录等。专家评审结果公示7天，公示拟奖励项目名称、拟奖励等级、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有异议的人员或者单位请在公示阶段实名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匿名异议、假名异议不予受理，过期不予受理。

四、推荐材料填写要求

推荐材料由《推荐书》和附件组成，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推荐书》是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加大抽查核查力度。被推荐

单位应对提供的材料中涉及的文章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材料的数量、所有权、真实性、合法性、知情同意情况等进行核实，确保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且将证明材料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需承担相应责任。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1. 推荐材料报送内容

(1) 推荐函 1 份，内容包括推荐项目公示结果以及推荐项目、人选和单位汇总表。推荐函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专家推荐项目应是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函原件。

(2) 推荐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项目，必须经项目完成人和项目完成单位同意后，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江苏室内环境科技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另行印发）、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科技成果鉴定、验收和评审证明、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应用证明等。推荐书应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一份为加盖推荐单位或组织印章的原件材料。有关技术资料（研究或研制报告等）一式三份，装订成册。

(3) 申报材料电子版一份

2. 报送时间、地点

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报送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04 号 5 号楼 2 楼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菁 025-86293810 18914773606

邮 箱：jspioiepc@163.com

- 附件：1、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管理办法
2、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申报流程
3、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填写说

明

江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

2022年5月19日



附件1: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室内环境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奖励在室内环境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调动广大室内环境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室内环境科技事业发展，设立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四条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励的范围是在本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政策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引进、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励范围包括：

（一）室内环境基础研究和应用领域中，发现或者阐明室内环境污染现象和原因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科学界公认的科学研究成果；

（二）在室内环境监测方面取得系统性结果，制定相关

室内环境标准，为推动室内环境污染防治起重要作用的成果；

（三）在室内环境污染与人群健康方面的相关研究，对保护人群健康起到重要作用的成果；

（四）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仪器的制造技术，已消化吸收，自主生产出产品，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价值的技术成果；

第六条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

一等奖授予在室内环境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室内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保护人群健康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项目；

二等奖授予在室内环境科学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显著的室内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保护人群健康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和作用的项目。

第三章 奖励项目推荐及申报

第八条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由推荐单位按下列途径和要求申报：

（一）各市、县取得的室内环境科技成果，通过科技服务站或直接向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申报；省室内环境污

染防治学会的会员单位（含个人会员）和相关行业系统、科研院所、院校的科技成果，可直接向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申报；

（二）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指非职务成果）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盖章；

（三）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经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第九条 被推荐的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并是经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验收或评审(价)后，实际应用一年以上的科技成果，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基础理论、监测、评价等相关的项目，必须有相关论文、专利、标准等。

（二）用于室内环境装备或工艺性研究的项目，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

（三）作为产品的项目，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第十条 推荐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重大项目(总项目)时，应包括该项目所含的各子项目。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子项目，经总项目负责人同意，可单独推荐，但推荐总项目时应剔除子项目的技术内容，并注明子项目推荐及获奖情况。单独获奖的子项目，不再分享总项目的荣誉。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已获得国家室内环境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的；

(二)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

(三) 以往报本奖落选又无新的研究进展和推广应用效益的科技成果；

(四) 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的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第十二条 推荐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项目，必须经项目完成人和项目完成单位同意后，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江苏室内环境科技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另行印发)、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科技成果鉴定、验收和评审证明、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应用证明等。推荐书应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一份为加盖推荐单位或组织印章的原件材料。有关技术资料(研究或研制报告等)一式三份，装订成册。

第十三条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候选人是指对推荐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人员。具体包括：

(一) 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

(二) 项目总体方案的具体设计者；

(三) 对解决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做出重要贡献者；

(四) 项目转化投产、推广应用过程中重大技术难点的解决者；

(五)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等。

第十四条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候选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十五条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单项受奖单位和受奖人数数实行限额。一等奖设置不超过3项，获奖人数不超过7人；二等奖设置不超过10项，获奖人数不超过5人。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设立室内环境科技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室内环境科技奖的组织、评审和奖励工作。

室内环境科技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

室内环境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从由室内环境科技奖励委员会聘请室内环境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建立的奖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不少于15人）组成，负责当年室内环境科技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奖励委员会推荐或提名，并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负责室

内环境科技奖励的日常事物工作。

第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制定或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 （二）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研究、解决室内环境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它问题。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负责室内环境科技奖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四）对完善室内环境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职责：

- （一）负责组织申报、对申报项目登记、对申报项目文档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 （二）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
- （三）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实行先评奖后异议的程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审议通过的拟奖项目在学会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一条 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

公示拟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异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组织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公章。

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寄江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

第二十三条 在学会收到异议材料起20天内为异议处理期。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由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是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会在推荐高级科学技术奖时，对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的获奖项目优先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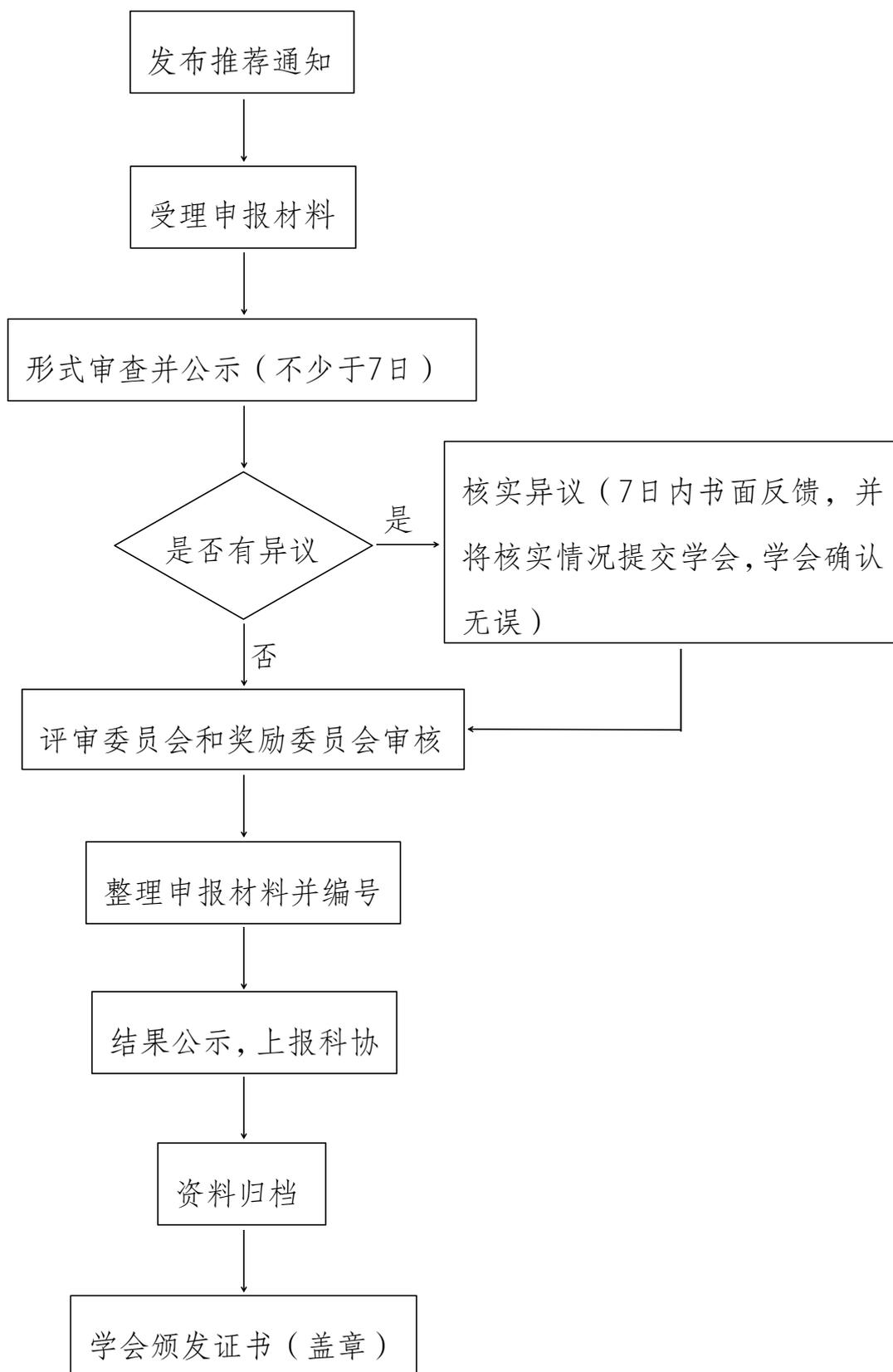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技奖申报流程



附件3: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协 作 单 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 荐 单 位 或 专 家			
任务来源(计 划基金名称、 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成果应用时间			
鉴 定 日 期		主持鉴定单位	
科 研 投 资	国家、部____万元；省、市、县____万元；自筹____万元；合计____万元		

二、项目介绍

(一) 项目简介（不超过800个汉字）：

(二) 推荐项目详细内容及推荐理由：

- 1、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采用的技术原理、关键技术及创造性、必要的图表）；
- 2、项目与国内外已有同类先进技术综合对比情况（项目水平、综合评述）；
-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
- 4、项目应用情况及前景
- 5、项目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

三、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 奖 时 间	奖 励 名 称	奖 励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地	省(自治区)	市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项目名称、获奖时间)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从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 项目 主要 技术 贡献						
声 明	<p>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科研院所 (A1 转制研究院 A2非转制研究所) 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六、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意见、申报等级：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意见、推荐等级：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异议处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七、审批意见

<p>江苏省 室内环境 科学技术 评审委员 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p>江苏省 室内环境 科学技术 奖励委员 会审批 意见</p>	<p>年 月 日</p>

八、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或专利证书或成果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
2. 应用证明
3. 查新检索报告书
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研究报告等）

应用证明

项 目 名 称	
应 用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 度	
新增产值（产量）	
新增利税（纯收入）	
年增收节支总额	
<p>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应用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纸面不敷，可另增页）</p>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填写说明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复印纸(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订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由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 《项目名称》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3.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授奖单项限额数，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4.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会员单位或专家。

5. 《任务来源》包括: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A2、863计划, A3、973计划, 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 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 由省、市、自治区或

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6.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介绍

（一）《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资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二）《推荐项目详细内容及推荐理由》应就本说明的有关要求，如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应详细地介绍采用的技术原理、关键技术及创造性、必要的图表。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xx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别附。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

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从以下方面叙述：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研究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成果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① 技术开发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室内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室内环境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② 推广项目应说明推广者在已取得重大效益中所采用的创造性技术推广措施及推广范围，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

2. 《项目与国内外已有同类先进技术综合对比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用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3.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填写，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4. 《项目应用情况及前景》应就推荐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5. 《项目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至推荐前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社会、室内环境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室内环境科技进步，改善人民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三、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明名处签名。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六、推荐单位意见

1. 《申报单位意见、申报等级》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

协商后填写。其内容包括：①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申报理由和等级；②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③加盖单位公章。

2.《推荐单位意见、推荐等级》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建议等级。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签名。

七、审批意见表

根据《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评审委员会审批后，由评审委员会给出评审结论，后送江苏省室内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批。

八、附件

附件是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及其它证明、研究报告书等。